

附件七、運動成績優良身分優待報考切結書

招生管道	國立屏東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暑假）轉學招生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	學系（聯招群）		組別 年級
切結事項	<p>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，今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（暑假）轉學招生入學考試，並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科學校肄(畢)業學生； 2.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，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。 <p>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及相關文件，申請核給加分優待；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「一般生」不予優待加分。</p> <p>錄取後報到時，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</p>		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科學校肄(畢)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2.在學期間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書影印本：（自行填寫證明名稱） <p>(1) _____</p> <p>(2) _____</p>		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監護人簽名：（考生未滿 20 歲者）	

切結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，逾時不受理。